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通識中心 系所中心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薛玲玲

職級：講師

聯絡電話：#245

辦公(研究)室：B305A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中文應用 與表達 A206	國文(二) 日五專餐 廚科一甲 D511	國文(二) 日五專護 理科一乙 I605	留校時間	研發假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中文應用 與表達 A206	國文(二) 日五專餐 廚科一甲 D511	國文(二) 日五專護 理科一乙 I605	留校時間	研發假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課業診療	國文(二) 日五專餐 廚科一乙 D510	國文(二) 日五專護 理科一甲 I604	輔導時間	研發假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課業診療	國文(二) 日五專餐 廚科一乙 D510	國文(二) 日五專護 理科一甲 I604	輔導時間	研發假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國文(二) 日五專幼 美一甲 A203	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國文(二) 日五專幼 美一甲 A203		7	13:50 至 14:35		
8	15:00 至 15:5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	9	15:30 至 16:15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_____日期：114年02月17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